

法治前沿

◆ 当事人之所以请求子女身份的确认,多数基于抚育教养未成年子女的需求。为保护未成年人利益,只要事实主张者提出必要证据使法官相信该子女较有可能为男方亲生,在对方未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或推翻,又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鉴定时,可推定亲子关系存在。

◆ 亲子关系案件重在实质真实的发现,但追求血统真实与身份关系的明确并非唯一价值目标,维护身份稳定及家庭和谐一样有着重要意义。法官对于亲子关系的判断,除了以真实血缘为依据外,为求得各种利益关系的平衡需全面考虑相关事实,因此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检查协助义务,并非意味着其必然受不利推定。

亲子关系诉讼中证明妨碍推定规则的法律适用

■ 栗明

证明妨碍推定规则的适用

亲子关系诉讼中有关案件事实的重要证据常掌握在对方当事人手中,如亲子鉴定检材本身就属于对方身体组织的一部分,如其不愿配合,显然无法实施。为调整证据分布的结构性不均衡以适当减轻负有证明责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许多国家规定对方当事人甚至第三人负有检查协助义务,违反这一义务即构成证明妨碍。

所谓证明妨碍是指非负证明责任一方当事人出于故意或过失,以作为或

不作为方式妨害对方当事人利用证据,使其陷于难以证明的困境时,为求公平,法院科以妨碍之人一定诉讼不利益的法理和制度。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九条也对违反鉴定协力义务时的亲子关系认定作出了规定。然而,实践中对这一推定规则的逻辑关系存在理解误区,对“必要证据”“相反证据”的证明对象、证据范

围及证明标准认识不一,严重侵害了裁判统一和司法权威。该规则对拒绝亲子鉴定的“正当理由”缺乏明确规定,一定程度上导致当事人拒绝权的滥用。因此有必要厘清这一规则的逻辑关系并明确关键概念的内涵,以更好指导司法实践。

亲子关系诉讼中证明妨碍推定规则的适用条件有三:

第一,事实主张者提出“必要证据”

对基础事实予以证明;第二,对方未提出“相反证据”或证据不足;第三,对方实施了证明妨碍行为,即拒绝亲子鉴定且无正当理由。

三个条件是递进而非并列关系,在满足前一条件的基础上才考虑后一条件。若前一条件不具备,则无需考虑后面条件,并排除该规则的适用。实践中法官仅因对方当事人拒绝配合亲子鉴定即作出对其不利推定的做法,显然是违背这一逻辑进路的。由于第三十九条两款分别涉及否定亲子关系的推定与确认亲子关系的推定,以下分别阐述。

第一款是有关否定亲子关系的推定规则。适用前提是子女已受婚生推定或亲子关系已在法律上确认存在。该款中“必要证据”是用以证明“基础事实”即“足以怀疑血缘关系不存在之事实”的,实践中通常有,妻在受孕期间与他人同居或关系密切的事实、子女外貌与家族特征存在明显差异、妻向夫隐瞒或虚报怀孕或分娩时间等。

上述证据只表明“亲子关系可能不存在”,并不能直接否定亲子关系。

因此,诸如夫被确定妻受孕期间无生育能力,受孕期间夫妻分隔两地无同居可能、子女与夫妻之血型不符合遗传规律等可直接否定亲子关系的证据并非“必要证据”。

至于实践中常见的单方私下的亲子鉴定意见,因合法性的质疑和真实性缺乏保障,笔者不主张采纳。

而且如前所述,单方私下亲子鉴定意见因可直接推翻推定事实,也非该款中的“必要证据”。“必要证据”中的“必要”一词是对基础事实证明标准的描述。基于对婚生子女推定制度的尊重,以及保护妇女及未成年子女利益的需要,否定亲子关系的推定中,证明基础事实的“必要证据”要形成证据链,达到“高度盖然性”的程度,即法官对于子女非亲生产生较高度度的怀疑。此时,对方当事人既未提出“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又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鉴定,可推定亲子关系不存在。

对方当事人的拒绝行为补强了基础事实的“高度盖然性”,使得“亲子关系不存在”的推定事实最终达到的证明标准更高。

否定亲子关系推定是可反驳的推定,反驳有两种方式,一是对“足以怀疑血缘关系不存在”的基础事实进行反驳,二是直接推翻“亲子关系不存在”的推定事实。推翻“推定事实”最直接有效的方式是以亲子鉴定意见证明“亲子关系存在”,由于本条适用的前提是一方拒绝亲子鉴定,因此只能对“基础事实”进行反驳。相对于证明基础事实的本证来说,相反证据为反证,一般认为反证所要达到的证明程度只须切断基础事实的证据链,打破法官原有心证,使其重新对基础事实的真实性产生怀疑即可。

实践中,法官对于“相反证据”的理解通常限于能够直接推翻“推定事实”,大大缩小了“相反证据”的范围。

否定亲子关系的推定规则

确认亲子关系的推定规则

第二款是有关确认亲子关系的推定规则。亲子关系确认之诉的子女应为非受婚生推定的子女,已受婚生推定或经准正、自愿认领的非婚生子女不再适用此规则。该款中“必要证据”是用以证明“基础事实”即“足以怀疑血缘关系存在之事实”的,实践中主要有:女方受孕期间与男方亲密交往的各类证据、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的记载、男方曾以孩子父亲的身份行事、男女双方就子女抚养问题进行协商的短信和电话录音等。

同样,“必要”也是对基础事

实证明标准的描述,至于“必要”的程度,只需达到“盖然性占优势”即可。

这是因为,当事人之所以请求子女身份的确认,多数基于抚育教养未成年子女的需求。

为保护未成年人利益,只要事实主张者提出必要证据使法官相信该子女较有可能为男方亲生,在对方未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或推翻,又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鉴定时,可推定亲子关系存在。

对方当事人的拒绝行为补强了已达“盖然性占优势”的“必要证据”

的证明力,使得推定“亲子关系存在”这一事实的证明标准最终仍可达到“高度盖然性”。对确认亲子关系的推定进行反驳也可通过两种方式,一是对“足以怀疑血缘关系存在”基础事实进行反驳,二是提出证据直接推翻“亲子关系存在”的推定事实。

推翻推定事实既可以是“亲子关系不存在”的鉴定意见(但该条已排除此种情况),也可以是“女方由已投胎显无可能”的证据。对基础事实的反驳为反证,只需动摇法官原有心证,使其对基础事实的真实性回归不确定即可。而用于直接推翻推定事实的证据为本证,需达到使法官确信的程度。

拒绝亲子鉴定必然受不利推定?

亲子关系诉讼中,事实主张者提出“必要证据”对基础事实证明后,对方当事人若无相反证据足以反驳或推翻,是否必须负担亲子鉴定的协力义务?

各国一般都规定了拒绝配合亲子鉴定的正当事由,主要包括:

检查有害于当事人健康;检查无助于血统解明;检查为期待不可能。除被鉴定人为同卵双生、一定时期内接受过输血或骨髓移植等特殊情况,亲子鉴定意见的证明效力是不可否认的。

另外,现代技术的发展使得鉴定对人体健康的伤害越来越小,因此,上述拒绝亲子鉴定的“正当事由”仅为少数,需法官审慎核实。

此外,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亲子鉴定者是否必然受不利推定,各国和各地区规定并不一致。

在美国,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亲子鉴定命令时,各州法院一般都对其适用懈怠命令或父性裁判,即就父子关系存否进行缺席裁判,或者对不从亲子鉴定命令者为不利益的裁判,包括推定父子关系存在。

根据日本《人事诉讼法》的规定,包括亲子关系案件在内的民事诉讼适用职权探知,法官不得以当事人的拒绝行为直接拟制对方主张事实为真,仅能作为自由心证的参考。但日本的审判实务并未遵照上述立法,如在请求认领子女诉讼中,若被检人不予配合,而法官又难以形成确实的心证时,通常会作出不利于被检人的事实推定,但推定不适用于亲子关系否认之诉。

我国台湾地区“家事事件法”第68条也就亲子血缘鉴定作出规定,但在诉讼法上产生何种法律效果并

未明确。有学者主张依据证明妨碍法理拟制对方主张内容为真;但也有学者认为,不能仅以当事人不提出的态度即作出不利益推定,而应由法官依自由心证结合其他证据进行判断。

亲子关系案件重在实质真实的发现,但追求血统真实与身份关系的明确并非唯一价值目标,维护身份稳定及家庭和谐一样有着重要意义。

法官对于亲子关系的判断,除了以真实血缘为依据外,为求得各种利益关系的平衡需全面考虑相关事实,因此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检查协助义务,并非意味着其必然受不利推定。

该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中“可以”一词即表明法官既可推定事实主张者的主张成立,也可不作此推定,这之间裁量的空间显然依赖于法官的职权探知和利益衡量。(作者系扬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焦点关注

探索数智化赋能 创新家庭教育和未成年人保护新方式

厦门：“元宇宙” 送达《督促监护令》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吴军华
■ 李菁雯

10月8日下午,福建省厦门市妇联、厦门市湖里区检察院举办了“巾帼护未 未爱结元”全国首场“元宇宙”《督促监护令》宣告送达暨家庭教育心理辅导会,运用“元宇宙”前沿科学技术,通过即时链接体验,探索建立“互通互联”家庭教育区块链联盟,积极推动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助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保护和家庭保护有机融合。

日前,湖里区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小明(化名)盗窃一案中,发现小明的监护人存在监管缺位。在厦门市妇联的支持下,湖里区检察院对小明的家庭情况进行了社会调查,并多次询问其监护人对小明家庭教育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指导的刚性,依法督促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该院决定对小明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并与检



《元宇宙》《督促监护令》宣告送达暨家庭教育心理辅导会现场 陈嘉新摄

察官、家庭教育指导师进行互动交流。

随后,监护人继续在“元宇宙”空间接受首次的家庭教育心理辅导。厦门市妇联指派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深心理咨询师在市妇联分会场以《如何耕好家庭教育这块田》为题进行了指导,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深司法社工在湖里区培善社

会服务中心工作室内以“教养青春期子女的技巧”“从青春期子女的行为判断其认知”等方面进行授课。

相较于传统的网络方式,“元宇宙”可以更加直观、具象地感受真实氛围。本次活动建设了“元宇宙”家庭教育指导课堂和虚拟指导站两个“元宇宙”空间,

虚拟指导站用以开展涉及未成年人隐私内容的教育,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大课堂内设置了虚拟屏幕、座椅、讲台、展示墙等内容,参会人员进入大课堂后,都会化身成为虚拟人物,通过双击虚拟屏幕放大播放界面,直接观看家庭教育指导有关学习视频和资料。“元宇宙”家庭教育心理辅导会深度还原了现实中参与家庭教育指导课堂的情景,打破了空间限制,给人沉浸式的体验。当天,在厦门市妇联、湖里区检察院、厦门大学法学院设置分会场,厦门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湖里区总工会、湖里区团区委、湖里区妇联、湖里区教育局工委、湖里区部分中小学等单位,以及多家媒体通过“元宇宙”空间同步参与观摩。

活动结束后,厦门大学副教授吴旭阳团队就“元宇宙与家庭教育保护的融合”“元宇宙模式下未成年人隐私保护与教育形象化的统一”“元宇宙在检察领域的探索”三个话题在“元宇宙”空间展开相关学术研讨。

据悉,厦门市妇联、厦门市湖里区检察院将继续探索“元宇宙”数智化赋能,持续创新家庭教育和未成年人保护新方式,助力厦门“元宇宙”生态样板城市建设,激发数字经济时代的社会治理新潜能。

地方传真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丽婷
■ 柴叶辉

近日,河北省柏乡县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帮助一对古稀老人追索赡养费获法院支持。因赡养老人问题长期不合的三个儿子久违地坐在一起,在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见证下,多年的委屈恩怨得到化解,并对日后照顾赡养老人达成了一致意见。

常某某、张某某夫妻现均逾古稀之年,无收入来源,身体状况较差,基本丧失了自理能力,自今年6月以来,两位老人一直在老年公寓养老。常某某罹患严重肝病,前些日子身体状况急剧恶化(虽经住院治疗,仍在申请支持起诉期间因病去世),产生大额的医疗费、护理费,生活更加困难。夫妇二人养育的三个儿子均已成人且有赡养能力,但大儿子和二儿子却拒绝履行赡养义务,三儿子仅履行部分赡养义务。

2022年8月24日,常某某、张某某因长子、次子不履行赡养义务,生活陷入困境,遂就起诉维权事宜向柏乡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柏乡县检察院受理本案后经询问当事人,实地走访等了解到:常某某、张某某夫妇生活基本不能自理,长子以其父母偏心,对自己关照不够等为由拒不分担老人医疗费、护理费且拒绝探望照顾;二儿子以其父母分家不均为由,对其弟兄意见较大,一直怏怏拒不分担老人医疗费、护理费,拒绝探望照顾。目前仅三儿子履行部分赡养义务,在父母寄住老年公寓期间,为其父母交付费用,履行探望义务,并在常某某住院时陪护照顾。因此,为保障老人合法权益,保障其生存生活权益,柏乡县检察院及时立案并向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督促法院及时立案审查。

考虑到本案家事纠纷,应联合司法部门、村民委员会等引导处缓解家庭矛盾,柏乡县检察院牵头开展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矛盾化解工作。首先主动约谈其三个儿子,向他们宣讲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阐明拒绝赡养老人的法律后果;同时主动邀请他们亲戚邻居参与矛盾化解,帮助其三个儿子等人认识到拒绝赡养老人带来的亲情损害。经多次调解,其三个儿子态度有所转变,父亲常某某生前住院期间,在检察机关和法院的共同督促下前往医院探望了老人,并照顾其父直至老人离世,家庭关系趋于缓和,但并未就其母张某某赡养一事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情况下,柏乡县检察院主动就前期矛盾纠纷化解情况与法院沟通,全程参与并监督调解工作,最终在法检的共同努力下,兄弟三人打开心结,愿意共同承担赡养义务。本案圆满化解了积攒已久的家庭矛盾,也让这位风烛之年的老人余生得以安养。

本案办结后,柏乡县检察院联合当地村委会,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结合本案及其他相关案例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村民知法守法,促进村风改善和乡村治理。并与柏县人民法院、柏乡县司法局联合会签了《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意见》,为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在支持起诉工作中的协调配合,畅通救济渠道,更好地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支撑。

播报

北京顺义法院:

涉未民事案件中传统家事纠纷案件占比大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 见习记者 景韵润

日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举行涉未成年人民事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据介绍,2019年以来,顺义法院共审结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724件。传统家事纠纷案件占比大,涉及变更抚养关系、抚养费纠纷、继承类纠纷案件共计397件,占比达54.8%。

“父母间关于子女抚养矛盾日益凸显,主要发生于离婚协议中对抚养费约定不合理、非婚生子女抚养费争议以及故意拖欠抚养费等情形中。”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高蕾说。

高蕾介绍,2019年顺义法院进行内设机构改革,大力推动少年审判、家事审判融合发展,成立综合审判庭,专门审理涉未成年人侵权、抚养、监护、探望等各类民事案件,成立未成年人专业化审判团队,探索构建符合少年司法规律的审判方式。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近三年审结的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调撤率为47.8%,充分发挥了调解定纷止争的积极作用,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顺义法院通报了四起涉未成年人民事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其中一个案例是血友病患者小天(化名)获慈善救助,小天父母离异,父亲张某到法院起诉,要求小天享有的大病保险二次报销和慈善援助款应从自己负担的医疗费中予以扣除。

法院认为,小天患有血友病需要长期用药治疗且费用较高,张某作为小天父亲,应当负担小天实际支出医疗费的一半。小天同意张某有关将大病保险二次报销费用从医疗费中予以扣除的主张,法院不持异议。小天作为受助人,其因患病获得的慈善援助款属于个人所有财产,应当与其父母履行法定义务所要承担的医疗费区分开来。该慈善援助款不应从医疗费中扣除。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小天正常就医,扣除大病保险二次报销金额费用后,张某超额支付小天的医疗费在本案中不予返还为宜,下一阶段双方结算时一并从小某应付的医疗费中予以扣减。

关于该案的典型意义,北京顺义法院认为,离婚后,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通常而言,抚养费包括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子女患病因救治产生的大额医疗费用,也应当属于父母履行法定抚养义务所需承担的费用范围。

北京顺义法院法官建议,父母应理性对待婚恋关系,不应错误地将婚姻中的不如意转嫁到孩子身上。部分案件中的父母对待孩子出现了语言偏激,甚至是暴力行为,不仅激化了双方矛盾,也给孩子健康成长设置了不小的阻碍。此外,父母在作出离婚选择时,首先应考虑如何在离婚后更好地尽到对孩子的责任义务,离婚后即使是不直接抚养的一方也要负担抚养费,定期探望陪伴等。

畅通救济渠道 助古稀老人追索赡养费